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提名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审阅丁海芳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丁海芳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我们同意补选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晓东 _____

陈 芳 _____

管自力 _____

签字日期：2019 年 2 月 18 日